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

壹、時間：114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石仲哲校長

記錄：陳永閻

肆、出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

伍、列席人員：詳如開會通知

陸、會議流程：

一、主席報告：

二、工作報告

1. 114 年「午餐廚房設備改善計畫」國教署已核定部分補助，已簽請總務處協助辦理招標發包。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

說 明：

1.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草案，如附件。
2. 預計 9 月中公告招聘，12 月中完成招聘作業。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草案)

年月日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

年 月 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第 5 次午餐供應委員會議轉型公辦公營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廚房廚務臨時人員正取？名，備取若干名。

參、甄選條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資格：

(一)具國內、外國小以上學歷。

(二)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擅長烹飪、廚房衛生清潔及管理工作。

(三)經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在台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五)同意辦理加入本校勞、健保。

(六)遵守本校廚房工作規則及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七)同意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八)身家清白，無不良紀錄。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九)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二、具備以下條件者尤佳：

(一)具有中餐烹調技術士證。

(二)具有製備團膳供應(含醫院、飯店、餐飲、學校、自助餐)經驗者。

(三)熟悉電腦基本文書處理操作。

肆、聘(僱)用期間：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工作性質：

一、學校午餐食材簽收及查驗、餐食製作及配送、庫房管理。

二、廚房設備、廚具、餐具、環境之清潔、保養及消毒事宜。

三、需配合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

四、協助本校午餐行政業務。

五、其他學校交辦工作事項。

陸、待遇及上班時間：

一、工資月薪 28,590 元敘薪，具有丙級中餐烹調證照專長者由學校依國民暨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年度午餐廚務臨時人員計畫經費，每月 35,435 元。

行政院規定最低薪資 $28590 \times 1.1 = 31449$ 元/月

二、勞、健保及勞退費用機關負擔部分由學校支應。

三、配合學校行事曆出勤，供餐日每日以 8 小時為原則（上午 6 時 30 分至 11 時 00 分，11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休息時間，11 時 30 分至 15 時 00 分），工作時間配合學校需要彈性調整；寒、暑假期間維持出勤及支薪。

柒、公告期間：

一、自 114 年 月 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二、本簡章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http://www.dgpa.gov.tw/>）及本校網站公告。

捌、報名：（公告期間皆可報名）

一、報名截止時間：114 年 月 日（星期 ），下午 14:30 前送達。（接受通訊報名，請依個人寄送地點評估寄送達時間）

二、報名地點：

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親自報名需攜帶正本，驗後歸還；通訊報名於面試前攜帶正本，驗後歸還）

（一）報名表一份（請自本校網站下載，並事先填妥）。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四）中餐烹調技術士證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五）製備團膳供應經驗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六）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份。（無者免附）

（七）其他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玖、甄選方式：

一、日期：114 年 月 日（星期 ），上午，自 時起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行。

二、甄選方式：採面試方式。

三、加分項目：

（一）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 5 分、中餐烹調乙級技術士證照 10 分。

（二）本校在學學生家長 10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校現任志工 5 分，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拾、錄取聘用：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廚務臨時人員正取？名，備取若干名。本次甄選錄取人員如離職，備取人員候用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甄選錄取人員預定於 114 年 月 日（星期 ），當天下午 6 點後於本校網站

公告，並由本校個別電話通知。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日期繳附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無法定傳染疾病且符合餐飲業從業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體檢表完成報到(體檢表114年7月1日後為有效文件)，逾期未報到者或未於時限內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報告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 二、錄取人員試用期為三個月，115年2月1日至115年4月30日止，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不適任者，辦理資遣。
- 三、試用期滿應簽訂僱用勞動契約，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期滿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定服務良好得續聘者，予以續聘並重新簽訂僱用勞動契約。
- 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簡要自述（200字以內可敘述工作經驗、興趣、專長、服務理念、報考本校原因等）

填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國立馬公高級中學115年度廚務臨時人員甄選，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